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宣佈，勞志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勞志明先生（「勞先生」）由於其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勞先生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勞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剩下兩名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 A.5.1 之要求。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勞先生辭任後之空缺，冀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 A.5.1 之要求。在適當時本公司會再另發出有關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勞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